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

請 G4G5 導師注意！報名表單請查看關東事務群組提供之連結，並於 9/24(四)12:00 前填寫完畢。

寫字(書法)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8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45~13:35 (50 分鐘)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- 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評分標準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五、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
- 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字音字形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5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50~13:00 (10 分鐘)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- 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題目：國字、注音各 50 題，共 100 題，每題 1 分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用鉛筆。
- 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作文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2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：45~14：15 (90 分鐘)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- 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題目：四年級-比賽當週的星期一公佈；五年級當場公佈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符號 10%；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臺灣台語朗讀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2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45 開始 (10 月 15 日前公告亂碼抽籤序號)
- 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- 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- 四、題目：由教學組 9 月 29 日(二)前公告文章及錄音檔。朗讀時間約 2 分鐘(沒念完沒關係)，各競賽員依照序號於朗讀前抽題。
- 五、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

10%。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臺灣客語朗讀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9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45 開始（10 月 15 日公告亂碼抽籤序號）

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
四、題目：由教學組 9 月 29 日(二)前公告文章及錄音檔，分海陸腔及四縣腔，請在報名時勾選。
朗讀時間約 2 分鐘(沒念完沒關係)，各競賽員依照序號於朗讀前抽題。

五、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國語朗讀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1 月 26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45 開始（10 月 15 日公告亂碼抽籤序號）

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
四、題目及注意事項：

五年級：篇目以記敘文為主，各競賽員依照序號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。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（可帶字典、鉛筆在題本上作記號），聞呼號後即上台，朗讀時間約 2-3 分鐘，鈴響即下台。

四年級：篇目以國語課本第二~八課範圍內並由學校選取其中 5 篇為題，**比賽時請帶國語課本自行準備**。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 分鐘，聞呼號後即上台，朗讀時間約 2-3 分鐘，鈴響即下台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國語演說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0 日（四），中午 12:45 開始（10 月 15 日公告亂碼抽籤序號）

二、辦理地點：東棟 彈性教室一、彈性教室二。

三、參加辦法：四、五年級各班推選 1~2 位學生參加。

四、題目及注意事項：由教學組 9 月 29 日(二)前公告題目，**請自行擇一題目準備，長度約 2-3 分鐘**。

五、評判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

六、獎勵：各年級錄取最優者 3~5 名(以評分老師決議為主)，頒給獎狀以資鼓勵。